

鲁山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关心支持和指导下各项工作按要求完成任务。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与各职能部门一道，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重要事项，不断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明确目标任务，积极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力发挥了政务公开工作对建设透明政府、法制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 主动公开方面。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5821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1211条，政务公开目录信息1879条，政策解读15条，意见征集6条。县政府门户网站累计访问量2947831人次，为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等载体，依法、高效办理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年共收到并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依法依规实现公众的政府信息需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县政府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及时清理不符合、不适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对现行有效的27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共保留25件、废止3件。着力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及时发布县政府相关工作信息，及时公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功能，持续完善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机制，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功能设置，持续提高政务服务能力，针对群众、企业办事的高频事项，对网站进行优化，在首页开设专栏，为群众和企业办事提供便利的渠道。

(五) 监督保障方面。根据省市每季度的网站评估，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着力解决政务公开的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通过对我县各乡（镇）和政府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加强检查督促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全县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4	144	2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93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9.65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单位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各单位联络人经常换，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如重大政策解读。一是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关联政策文件。

二是对于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各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责任，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形式，带头解读政策，准确传递政府决策意图。这项工作需拟文件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鲁山县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及打算：

- 1.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各部门对推行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为更好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2.认真梳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做好涉及重点领域、扶贫攻坚、重点项目等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
- 3.加强监督检查，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

